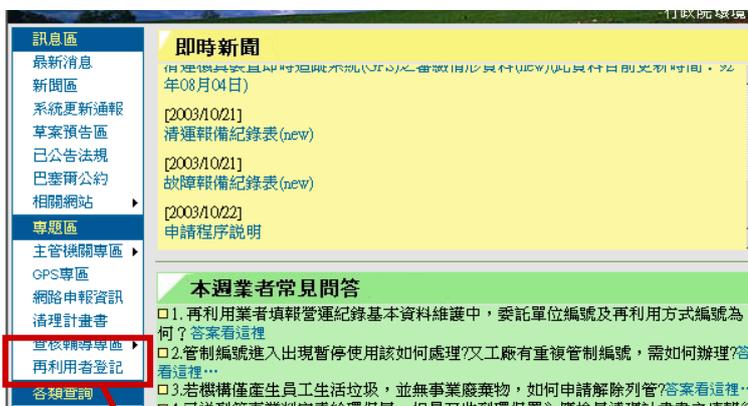


再利用機構登記/申請合法身份作業系統操作說明

一、 登入申報系統

1. 開啟 IE 瀏覽器
2. 於網址處輸入網址：<http://waste.epa.gov.tw/>
3. 點選申報系統左方功能列之「再利用者登記」進入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作業介面。



再利用者登記

已具有合理再利用者身份登記

再利用者管制編號

合理再利用者身份申請

曾經申請合理再利用身份

公司全名

操作說明：

1. 已具有管制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再利用機構請選擇第一項，輸入管制編號後點選「[申請登記](#)」
2. 尚未具有合格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身份且首次進行申請資料維護者請選擇第二項，並點選「[申請登記](#)」
3. 尚未具有合格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身份但已在先前進行申請資料維護者，請選擇第三項，輸入「[公司全名](#)」並點選「[申請登記](#)」以維護相關申請資料

二、 再利用者登記或身份申請情形選擇

1. 依照再利用者是否已取得合格身份選擇作業方式

- 已具有管制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再利用機構請選擇第一項，輸入管制編號後點選「申請登記」
- 尚未具有合格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身份且首次進行申請資料維護者請選擇第二項，並點選「申請登記」
- 尚未具有合格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身份但已在先前進行申請資料維護者，請選擇第三項，輸入「公司全名」並點選「申請登記」以維護相關申請資料

已具有合理再利用者身份登記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上一頁 → 下一頁 ↻ 重新整理 ↻ 搜尋 我的最愛 媒體

網址(1) file:///W:\d\專案\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092\02年管制中心\系統分析(SA)\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再利用者登記或身份申請選擇介面.htm 移至 連結 »

已具有合理再利用者身份登記
再利用者管制編號

合理再利用者身份申請

曾經申請合理再利用身份
公司全名

申請登記

操作說明：

1. 已具有管制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再利用機構請選擇第一項，輸入管制編號後點選「申請登記」
2. 尚未具有合格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身份且首次進行申請資料維護者請選擇第二項，並點選「申請登記」
3. 尚未具有合格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者身份但已在先前進行申請資料維護者，請選擇第三項，輸入「公司全名」並點選「申請登記」以維護相關申請資料

正在開啓網頁 file:///W:\d\專案\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092\02年管制中心\系統分析(SA)\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再利用者登記或身份申請選擇 | 近端內部網路

2. 選擇完畢後點選「申請登記」以進行下一步

三、基本資料及再利用類別資料輸入

1. 逐項輸入資料，輸入完成點選「送出」以進行下一步。

- 基本資料請儘量填寫完整，除資本額及廠址地址、二度分帶座標外，其餘為必填項目。
- 再利用類別至少需選擇一項並可複選。
- 再利用類別選擇個案或通案許可者，必須輸入「核可函文號」及「許可期限」。
- 如屬再利用者身份申請且有勾選「許可類型」為「公告再利用」者，須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環保局)提出身份申請。
- 如屬再利用者身份申請但無勾選「許可類型」為「公告再利用」者，則向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提出身份申請。

2. 請見下圖！

再利用者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無		機構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設 <input type="radio"/> 營業中	
再利用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再利用機構電話*	<input type="text"/>	環保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text"/>	資本額(萬元)	<input type="text"/>	員工數(人)*	<input type="text"/>
再利用機構地址*	<input type="text"/>				
機構二度分帶座標(UTM座標)說明	UTM-X: *	<input type="text"/>	UTM-Y: *	<input type="text"/>	
場(廠)地址*	<input type="text"/>				
場(廠)二度分帶座標(UTM座標)說明	UTM-X: *	<input type="text"/>	UTM-Y: *	<input type="text"/>	
相關登記證號	<input type="text"/>	縣市別*	台北市 ▾		
工業區代碼*	<input type="text"/>	例如:BA, 如非屬工業區則請輸入99[查詢]	行業別代碼* [查詢]	<input type="text"/>	
再利用類別					
許可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再利用,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再利用許可, 核可函文號 <input type="text"/> , 許可期限 11/01/2003 (瀏覽)				
	<input type="checkbox"/> 通案再利用許可, 核可函文號 <input type="text"/> , 許可期限 11/01/2003 (瀏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業局 ▾				
送出 重設					
填報說明:					
1. 請逐項輸入資料，輸入完成點選「送出」以進行下一步。					
2. 基本資料請儘量填寫完整，除資本額及廠址地址、二度分帶座標外，其餘為必填項目。					
3. 再利用類別至少需選擇一項並可複選。					
4. 再利用類別選擇個案或通案許可者，必須輸入「核可函文號」及「許可期限」。					
5. 如屬再利用者身份申請且有勾選「許可類型」為「公告再利用」者，須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環保局)提出身份申請。					
6. 如屬再利用者身份申請但無勾選「許可類型」為「公告再利用」者，則向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提出身份申請。					

操作填報說明

四、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資料輸入

1. 資料輸入項目：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填寫完成後點選送出以進行下一步。

- 再利用廢棄物申報方式：輸入廢棄物代碼，可藉由查詢取得，另 R 類廢棄物(公告可直接回收再利用)中，部份已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可藉由查詢取得參考。
- 廢棄物來源申報方式：請以中文方式說明。
- 再利用用途：點選「查詢」取得及輸入，可複選輸入，如為其他再利用用途者，則必須再加註中文說明；欲刪除者則點選清除。
- 再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申報方式：請以中文方式說明。

2. 請見下圖！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代碼查詢) 再利用管理方式查詢 (限R類廢棄物使用)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1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7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8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1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其他再利用用途說明		<input type="text"/>	
*再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		<input type="text"/>	

送出 重設

填報說明：

- 資料輸入項目：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填寫完成後點選送出以進行下一步。
- 再利用廢棄物申報方式：輸入廢棄物代碼，可藉由查詢取得，另R類廢棄物(公告可直接回收再利用)中，部份已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可藉由查詢取得參考。
- 廢棄物來源申報方式：請以中文方式說明。
- 再利用用途：點選「查詢」取得及輸入，可複選輸入，如為其他再利用用途者，則必須再加註中文說明；欲刪除者則點選清除。
- 再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申報方式：請以中文方式說明。

操作填報說明

五、 再利用機構主要產品輸入

1. 資料輸入項目：主要產品種類、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國家標準認證等項目，輸入完成點選送出以進行下一步。

- 主要產品種類申報方式：輸入產品原物料代碼，可藉由查詢取得。
- 符合管制規定申報方式：以中文方式說明，主要說明產品所符合之管制規定，例如再利用後之產品已經註記於營利事業登記證。
- 國家標準認證申報方式，以中文方式說明，主要說明再利用後之產品所通過之國家標準認證，例如 CAS，或者是通過經濟部商檢局檢驗通過。

2. 請見下圖

再利用機構主要產品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代碼查詢)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國家標準認證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7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8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input type="text"/>	

送出 重設

填報說明：

1. 資料輸入項目：主要產品種類、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國家標準認證等項目，輸入完成點選送出以進行下一步。
2. 主要產品種類申報方式：輸入產品原物料代碼，可藉由查詢取得。
3. 符合管制規定申報方式：以中文方式說明，主要說明產品所符合之管制規定，例如再利用後之產品已經註記於營利事業登記證。
4. 國家標準認證申報方式，以中文方式說明，主要說明再利用後之產品所通過之國家標準認證，例如CAS，或者是通過經濟部商檢局檢驗通過。

操作填報說明

六、資料輸入完成及印製「再利用者身分申請表」

1. 再利用者身分申請者，請於資料維護完畢，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即行列印「再利用者身分申請表」，反之如有錯誤則需重新輸入。
2. 如僅為再利用者資料登記者，請於資料維護完畢，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即算完成登記作業，反之如有錯誤則需重新輸入。
3. 介面內容及相關說明如下圖-「再利用者身分申請表」及「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

再利用者身分申請表			
合格再利用者身份申請 申請序號：20			
再利用者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無	機構型態*	新設
再利用機構名稱*	環資測試帳號	電子郵件信箱*	lwwei@eni.com.tw
負責人姓名*	lwwei	職稱*	Director
再利用機構電話*	0933135869	環保聯絡人姓名*	lwwei
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lwwei@eni.com.tw	資本額(萬元)	1000000
再利用機構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員工數(人)*	250
機構二度分帶座標*(UTM座標)	UTM-X：*123456 UTM-Y：*1234567		
場(廠)地址*			
場(廠)二度分帶座標*(UTM座標)	UTM-X： UTM-Y：		
相關登記證號	45673212	縣市別*	台北市
工業區代碼*	99	行業別代碼*	2611
再利用類別			
許可類型(可複選)*	公告再利用，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公告再利用無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個案再利用許可，核可函文號：未選取 通案再利用許可，核可函文號：未選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業局		
廢藥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藥物	廢藥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1*	R-1201：廢鑄砂 其他再利用用途說明 *再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	測試	漿紙原料
		測試	
再利用機構主要产品			
項次	主要产品種類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國家標準認證
1*	080699：其他肥料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為農委會公告管制之農藥，並已取得販賣許可。	已通過國家CAS認證
用印欄			
公司(機構)印信		事業負責人簽章	專責人員簽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為「已取得再利用許可」之機構，請於本表確認無誤後列印，並於用印欄用印，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三證、再利用許可核備函)，向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提出申請。 2.如為「其他再利用者」，請於本表確認無誤後列印，並於用印欄用印，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三證)，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3.如僅為合格再利用者登記作業，則無需列印此報表資料。 			

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

合格再利用者身份申請
申請序號：20

再利用者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無	機構型態*	新設	
再利用機構名稱*	環資測試廠號	電子郵件信箱*	liwei@eri.com.tw	
負責人姓名*	liwei	職稱*	director	
再利用機構電話*	0933135869	環保聯絡人姓名*	liwei	
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liwei@eri.com.tw	資本額(萬元)	1000000	
再利用機構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員工數(人)*	250
機構二度分帶座標*(UTM座標)	UTM-X: *123456 UTM-Y: *1234567			
場(廠)地址*				
場(廠)二度分帶座標*(UTM座標)	UTM-X: UTM-Y:			
相關登記證號	45673212	縣市別*	台北市	
工業區代碼*	99	行業別代碼*	2611	
再利用類別				
許可類型(可複選)*	公告再利用，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公告再利用無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個案再利用許可，核可函文號：未選取 通案再利用許可，核可函文號：未選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業局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1*	R-1201：廢錳砂 其他再利用用途說明 *再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	測試	漿紙原料	
		測試		
再利用機構主要產品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國家標準認證	
1*	080699：其他肥料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為農委會公告管制之農藥，並已取得販賣許可。	已通過國家CAS認證	
用印欄				
公司(機構)印信	事業負責人簽章	專責人員簽章	填表人簽章	

- 1.如為「已取得再利用許可」之機構，請於本表確認無誤後列印，並於用印欄用印，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三證、再利用許可核備函)，向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提出申請。
- 2.如為「其他再利用者」，請於本表確認無誤後列印，並於用印欄用印，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三證)，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3.如僅為合格再利用者登記作業，則無需列印此報表資料。

4. 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用印後，向縣市主管機關(其他收受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行為者)或中央主管機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提出身份申請。